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5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日期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C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E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25 006553 0234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调整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2月24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2月24日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超过1000万元(A类、C类和E类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6年2月24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国投瑞银顺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顺债券
基金代码	005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1.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本基金受2026年3月3日起转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开放首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日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16个开放期自2025年9月6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本基金第16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7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相关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金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工作日前结束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关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赎回费率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处理延迟,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持有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 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受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向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浙江: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海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深圳:盈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杭州: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北京:晋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上海:长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北京:元保代理有限公司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杭州:银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类型及业务办理权限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销售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本基金第16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年3月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二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该《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二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6个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2026年2月11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续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续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选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26年3月17日
4.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3日,即在2026年2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表有效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应当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期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邮政编码:518033
收件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的,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自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 本次有效票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2月13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本次大会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2层03-07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cryuan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4. 见证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如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关于续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续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续作本基金。

为实施续作本基金的工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续作本基金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续作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营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附件二: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受托人(代理人)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续作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均不适用。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小姐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审议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书仅为提供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撰写符合法律法规、《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均为有效的书面授权。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书面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票。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1月控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47.12万头,销售收入6.12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1.16%,同比增长22.71%;销售收入环比增长1.16%,同比增长-4.67%;销售均价12.48元/公斤。

项目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育肥猪价(元/公斤)
	期间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47.12	47.12	6.12	6.12	12.48

注:因包含5人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4号)。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代码:012680372 债券简称:26广发债SCP001
债券期限:270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结果及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股东刘海波、徐军、徐飞、刘世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介绍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刘海波、徐军、徐飞、刘世平(4个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在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2,075股。

近日,公司收到刘海波、徐军、徐飞、刘世平出具的《减持计划结果及提前结束的公告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212.38万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在2026年1月12日至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110.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43%,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6.8181%降至5.9938%(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在2026年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102.06万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9938%降至5.2312%。

至此,4名股东合计减持212.38万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海波、徐军、徐飞、刘世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沧浪区/姑苏区/虎丘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12日至16日
2025年11月21日披露减持计划,2026年1月12日至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110.32万股,2026年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102.06万股。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变动方向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2.38	1.5869
合计	212.38	1.58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